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tonic.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128,319	1,578,422
銷售成本		<u>(1,054,388)</u>	<u>(1,511,714)</u>
毛利		73,931	66,708
其他收入		11,187	10,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4)	(4,029)
行政支出		(50,810)	(34,649)
融資成本		<u>(15,850)</u>	<u>(17,005)</u>
除稅前溢利	3	15,944	21,974
稅項	4	<u>(289)</u>	<u>(431)</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純利		<u>15,655</u>	<u>21,543</u>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6 仙</u>	<u>2.3 仙</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136	704,2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2,598	44,155
無形資產		25,623	27,228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219	14,219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4,780	4,780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份		93	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金		6,781	5,510
		<u>789,230</u>	<u>800,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1,296	315,5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33,530	261,12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18	1,0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投資		4,320	10,512
衍生金融工具		1,584	1,582
可收回稅項		1,016	9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732	92,698
		<u>948,496</u>	<u>683,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664,534	354,2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0,831	373,111
應付稅項		5,597	5,410
		<u>980,962</u>	<u>732,787</u>
流動負債淨額		<u>(32,466)</u>	<u>(49,4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6,764	750,7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5,226	156,78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3,213	52,641
		<u>208,439</u>	<u>209,426</u>
		<u>548,325</u>	<u>541,370</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	95,289	95,289
儲備		453,036	436,552
擬派末期股息		-	9,529
		<u>548,325</u>	<u>541,3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實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作出評估，惟仍未屬適當時候指出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為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按地區劃分

	美洲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31,392</u>	<u>966,581</u>	<u>470,235</u>	<u>343,470</u>	<u>226,692</u>	<u>268,371</u>	<u>1,128,319</u>	<u>1,578,422</u>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配件		家用電器產品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956,901</u>	<u>1,447,678</u>	<u>171,418</u>	<u>130,744</u>	-	-	<u>1,128,319</u>	<u>1,578,422</u>
其他分部收入	<u>9,911</u>	<u>2,485</u>	<u>232</u>	<u>607</u>	-	-	<u>10,143</u>	<u>3,092</u>
總計	<u>966,812</u>	<u>1,450,163</u>	<u>171,650</u>	<u>131,351</u>	<u>-</u>	<u>-</u>	<u>1,138,462</u>	<u>1,581,514</u>
分部業績	<u>27,736</u>	<u>31,532</u>	<u>9,235</u>	<u>(374)</u>	<u>(3)</u>	<u>(1)</u>	<u>36,968</u>	<u>31,157</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u>1,044</u>	<u>7,857</u>
未分配支出							<u>(6,218)</u>	<u>(35)</u>
融資成本							<u>(15,850)</u>	<u>(17,005)</u>
除稅前溢利							<u>15,944</u>	<u>21,974</u>
稅項							<u>(289)</u>	<u>(431)</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期純利							<u>15,655</u>	<u>21,543</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商標攤銷	139	131
研究及開發成本攤銷	5,571	3,495
折舊	36,113	32,760
借貸利息	<u>15,850</u>	<u>17,005</u>
出售物業之收益	(3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收益	—	(2,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192	(2,112)
利息收入	<u>(739)</u>	<u>(388)</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源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15,6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54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2,889,962股(二零零六年：952,889,96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307,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9,16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3,038	125,828
31至60日	69,131	10,098
61至90日	35,959	47,828
90日以上	19,646	15,408
	<u>307,774</u>	<u>199,162</u>

本集團銷售乃根據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條款付款，其他交易則以35日至100日記賬方式進行。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578,7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8,40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56,994	111,368
31至60日	166,394	44,628
61至90日	77,106	44,869
90日以上	78,275	87,543
	<u>578,769</u>	<u>288,408</u>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30日至120日記賬方式進行。

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52,889,962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2,889,9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5,289</u>	<u>95,289</u>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承擔	2,050	53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	54,600
	<u>2,050</u>	<u>54,653</u>

(b) 買及賣外幣承擔為2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000,000港元)。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期內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不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洲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出售音響與視像產品及有關配件(二零零六年：無)。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218港元發行合共105,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5,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全數權益予第三方。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1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8,000,000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74,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淘汰部分低利潤的產品，並集中發展及生產高檔次及高利潤產品，如iPod產品、HD Radio產品、HDMI DVD播放機、ATSC平面電視、LCD電視、LCD電視+DVD組合產品、數碼衛星接收器、有線電視機頂盒、意大利特濃咖啡機、加濕機及啤酒機。然而，某些高利潤產品的銷售未達致期望的水平，故造成期內營業額下降。

本集團因通脹造成原材料價格上升、油價攀升以及廣東省提升最低工資水平而承受成本壓力。然而，本集團致力拓展多元化及較高利潤的產品，以致銷售成本得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

期內，本集團投放其大部分資源於研發其他新穎高檔次消費電子產品，如Internet Radio產品、ATSC轉換器盒、數碼影像產品、數碼影像接收器及藍光碟播放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初開展生產其新發展的高檔次消費電子產品。

其他投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管理層致力物色及開拓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消費電子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業務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Cove Sunrise Inc. (「Cove Sunrise」) 簽訂協議，認購Cove Sunrise股本總額不超過45%。Cove Sunrise於當時正尋求投資於本集團之目標業務。由於協議內之若干條件未能符合，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止協議。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擬於中國市場多媒體服務及相關業務的諮詢及技術支援範疇上的合作發展及投資(「建議項目」) 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正就建議項目作盡職審查，及取決於盡職審查的結果，本公司有可能著手洽談正式協議。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rofit Cycl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5,6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其於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東力家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出售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展望

展望未來，為了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嚴控其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把握全球轉向數碼廣播的機會，以及繼續開發更多高檔次、高利潤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等地區的消費電子產品開發、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合適投資商機，並期望長遠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會開拓對本集團的長遠回報具良好影響的可行投資。

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1,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信貸政策，除向數名客戶以記賬方式提供信貸外，本集團與所有其他客戶均以即期信用證進行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合共約4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000,000港元)，當中約445,0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並有約21,0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銀行借貸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7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簽訂為期三年、款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簽訂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起分期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的貸款結餘約為112,5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少文先生須持有本公司最少40%股權、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事宜，否則將被視作違反協議。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作為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7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以美元結算，而應付款項亦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採取自然對沖策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參與投機活動。此外，本集團以本地銷售取得的人民幣款項能抵銷其於中國的工廠的人民幣開支。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CorporActive Fund Limited(「CorporActive」)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218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05,000,000股新股份。配發予CorporActive的10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9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東芝指稱本集團侵犯其DVD科技專利並向本公司部分成員公司提出索償。本集團知悉東芝乃DVD 6C專利權授予集團(「6C集團」)的成員之一，故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展開與6C集團協商以取得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東力數碼與6C集團簽訂一份特許專利協議，並取得由東芝、三菱、日立、JVC、樂聲、三星、三洋、華納兄弟及聲寶之專利科技製造DVD播放機產品的DVD特許權。此後，東芝撤消所有對本公司成員公司的索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東力家電的前客戶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及Applica Asia Limited就違反銷售貨品協議之條款向東力家電展開法律訴訟，追討為數3,652,767港元(連同利息)的賠償。狀書提交期結束後，原訴人尋求許可以修訂索償聲明，該許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授出。東力家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提交其修訂抗辯。原訴人理應於其後21天內作出回應(如有)，然後各方須展開審查(即就有關案件交換文件證據)，惟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東力家電仍未接獲任何經修訂之答覆書，原訴人亦無提出交換文件證據的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東力數碼就已售及已交付貨品金額456,135美元(相當於約3,557,853港元)(連同利息)向前客戶Senlan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被告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抗辯。狀書提交期已告完結，而案件正處於文件透露階段。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50名員工，而中國的廠房則僱用8,600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名香港員工及7,700名中國廠房員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及工資總共為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情況、個別人士之學歷及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供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僱員亦有權獲授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規定，惟具下列偏離者：

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達到固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總人數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16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少文先生不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

本集團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

* 僅供識別